

云南省师宗县和顺砂石厂普通建筑材料用白云岩矿
采矿权（拟设）出让收益评估报告
俊成矿评报字[2020]第 081 号

云南俊成矿业权评估有限公司

Yunnan JunCheng Mining Rights Appraisal Co., Ltd



中国矿业权评估师协会

评估报告统一编码回执单



报告编码:5309620200201024284

评估委托方： 师宗县自然资源局
评估机构名称： 云南俊成矿业权评估有限公司
评估报告名称： 云南省师宗县和顺砂石厂普通建筑材料用白云岩矿采矿权（拟设）出让收益评估报告
报告内部编号： 俊成矿评报字[2020]第081号
评估值： 256.97(万元)
报告签字人： 陶维恒（矿业权评估师）
李正芳（矿业权评估师）

说明：

- 1、二维码及报告编码相关信息应与中国矿业权评估师协会评估报告统一编码管理系统内存档资料保持一致；
- 2、本评估报告统一编码回执单仅证明矿业权评估报告已在中国矿业权评估师协会评估报告统一编码管理系统进行了编码及存档，不能作为评估机构和签字评估师免除相关法律责任的依据；
- 3、在出具正式报告时，本评估报告统一编码回执单应列装在报告的封面或扉页位置。

云南省师宗县和顺砂石厂普通建筑材料用白云岩矿 采矿权（拟设）出让收益评估报告

俊成矿评报字[2020]第 081 号

摘要

评估对象：云南省师宗县和顺砂石厂普通建筑材料用白云岩矿采矿权（拟设）。

评估委托方：师宗县自然资源局。

评估机构：云南俊成矿业权评估有限公司。

评估目的：师宗县自然资源局拟新立“云南省师宗县和顺砂石厂普通建筑材料用白云岩矿采矿权”并进行出让。根据《财政部 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综[2017]35号），需要对“云南省师宗县和顺砂石厂普通建筑材料用白云岩矿采矿权（拟设）”进行评估，本次评估即为实现上述目的而提供“云南省师宗县和顺砂石厂普通建筑材料用白云岩矿采矿权（拟设）”在本评估报告中所述各种条件下和评估基准日时点上客观、公平、合理的采矿权出让收益底价参考意见。

评估基准日：2020 年 5 月 31 日。

评估方法：折现现金流量法。

评估主要参数：评估范围为《矿业权评估委托书》载明的范围，拟划定矿区面积 0.0522km²，开采深度：1965m~1870m 标高。

截止储量核实基准日（2020 年 2 月 29 日），评估范围内保有（122b+2S22）类白云岩矿资源储量 725.68 万吨，其中：控制的经济基础储量（122b）538.87 万吨，暂不可采的安全边坡压覆（2S22）类资源量 186.81 万吨。

评估利用资源储量（可信度系数调整）为 538.87 万吨；设计损失量为 43.11 万吨；开采方式为露天开采，采矿回采率 95%，评估可采储量 470.97 万吨；生产规模为 30 万吨/年，矿山服务年限为 15.70 年，评估计算年限 16.03 年（含 4 个月基建期）。

产品方案为建筑用白云岩矿碎石；不含税坑口销售价格为 28.16 元/吨，年销

售收入 844.80 万元；固定资产投资 1,600.00 万元；单位总成本费用 20.24 元/吨，单位经营成本 15.86 元/吨；折现率为 8%。

评估结论：本公司在充分调查、了解和分析评估对象及市场情况的基础上，依据采矿权评估的原则和程序，选取合理的评估方法和评估参数，经估算“云南省师宗县和顺砂石厂普通建筑材料用白云岩矿采矿权（拟设）”评估价值（ P_1 ）为人民币 256.97 万元，大写人民币贰佰伍拾陆万玖仟柒佰元整。

根据《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应用指南（试行）》，该采矿权为拟新设采矿权，评估计算年限内的评估利用资源储量（ Q_1 ）和全部评估利用资源量（Q）一致，均为 538.87 万吨，本次评估对象范围未估算（334）?资源量，地质风险系数（k）取值为 1，因此“云南省师宗县和顺砂石厂普通建筑材料用白云岩矿采矿权（拟设）”出让收益评估价值（P）为 $256.97 \times (538.87 / 538.87)$ 万元，大写人民币贰佰伍拾陆万玖仟柒佰元整。

按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计算结果：根据发布的《曲靖市国土资源局关于执行曲靖市矿业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的通知》（曲国土资[2019]29 号），“附件 曲靖市国土资源局关于发布曲靖市矿业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的公告”，建筑用砂白云岩矿基准价为 0.43 元/吨，“云南省师宗县和顺砂石厂普通建筑材料用白云岩矿”采矿权范围内应缴纳出让收益的资源储量为 538.87 万吨，则“云南省师宗县和顺砂石厂普通建筑材料用白云岩矿采矿权（拟设）”按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计算结果为人民币 231.71 万元。

评估有关事项声明：

根据《云南省师宗县和顺砂石厂普通建筑材料用白云岩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2020 年）》及其评审意见，采矿权范围内（122b+2S22）资源量 725.68 万吨，其中暂不可采的安全边坡压覆（2S22）类资源量 186.81 万吨，根据《云南省师宗县和顺砂石厂普通建筑材料用白云岩矿资源开发利用方案（2020 年）》，对（2S22）未设计利用，本次对暂不可采的安全边坡压覆（2S22）类资源量 186.81 万吨也不进行评估计算，特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

《关于师宗县和顺砂石厂新立矿山生态环境综合评估联勘联审及是否涉及各

类保护区及相关规划等有关情况的审查意见》(师自然资矿〔2020〕28号)记载的矿山生产规模为40万吨/年，与评审通过的《云南省师宗县和顺砂石厂普通建筑材料用白云岩矿资源开发利用方案(2020年)》设计的生产规模30万吨/年不一致，师自然资矿〔2020〕28号记载的生产规模仅是拟新立采矿权项目的基本情况介绍，不作为本次评估参考依据，本次评估根据“开发利用方案”设定生产规模为30万吨/年，特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

根据《国土资源部关于做好矿业权价款评估备案核准取消后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土资规〔2017〕5号)及《云南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做好矿业权价款评估备案核准取消后有关工作的通知》(云国土资〔2016〕85号)，本评估报告需向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报送公示无异议予以公开后使用。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自评估报告公开之日起一年。超过有效期，需要重新进行评估。

本评估报告及评估结论仅供委托方用于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不应同时用于或另行用于其他目的。

本评估报告仅供委托方了解评估的有关事宜并报送评估管理机关或其授权的单位审查评估报告和检查评估工作之用；正确理解并合理使用评估报告是评估委托方和相关当事方的责任。

本评估报告所有权归评估委托方所有，除依据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外，未征得本机构及矿业权评估师同意，矿业权评估报告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媒体。

本评估报告的复印件不具有任何法律效力。

重要提示：

以上内容摘自《云南省师宗县和顺砂石厂普通建筑材料用白云岩矿采矿权（拟设）出让收益评估报告》，欲了解本次评估的全面情况，请阅读本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全文。

(此页无正文)

法定代表人:

矿业权评估师:



云南省师宗县和顺砂石厂普通建筑材料用白云岩矿
采矿权（拟设）出让收益评估报告
目录

一、正文目录

1. 评估机构.....	1
2. 委托方.....	1
3. 评估目的.....	1
4. 评估对象和范围.....	2
5. 评估基准日.....	4
6. 评估依据.....	4
7. 矿产资源勘查概况和开发概况.....	6
7.1 矿区地理位置及交通.....	6
7.2 矿区自然地理及经济概况.....	6
7.3 地质工作概况.....	8
7.4 矿区地质概况.....	9
7.5 矿产资源概况.....	10
7.6 矿床开采技术条件.....	11
7.7 矿区开发利用现状.....	12
8. 评估实施过程.....	12
9. 评估方法.....	13
10. 评估技术经济指标参数的确定.....	15
10.1 保有资源储量.....	16
10.2 评估利用资源储量(可信度系数调整).....	16
10.3 采矿方法及开拓方式.....	16
10.4 产品方案.....	17
10.5 采矿主要技术参数.....	17
10.6 可采储量的确定.....	17

10.7 生产规模.....	17
10.8 矿山服务年限的确定.....	18
10.9 评估计算年限内的评估利用资源储量（ Q_i ）	18
10.10 销售收入.....	18
10.11 投资估算.....	19
10.12 成本估算.....	21
10.13 销售税金及附加.....	25
10.14 企业所得税.....	28
10.15 折现率.....	28
11. 评估假设.....	28
12. 评估结论.....	29
13. 特别事项说明.....	31
14. 矿业权评估报告的使用限制.....	32
15. 评估报告日.....	34
16. 评估机构和评估责任人.....	34

二、附表目录

附表一 云南省师宗县和顺砂石厂普通建筑材料用白云岩矿采矿权（拟设）出让收益价值计算表

附表二 云南省师宗县和顺砂石厂普通建筑材料用白云岩矿采矿权（拟设）出让收益价值估算表

附表三 云南省师宗县和顺砂石厂普通建筑材料用白云岩矿采矿权（拟设）出让收益评估可采储量及服务年限计算表

附表四 云南省师宗县和顺砂石厂普通建筑材料用白云岩矿采矿权（拟设）出让收益评估固定资产投资估算表

附表五 云南省师宗县和顺砂石厂普通建筑材料用白云岩矿采矿权（拟设）出让收益评估固定资产折旧估算表

附表六 云南省师宗县和顺砂石厂普通建筑材料用白云岩矿采矿权（拟设）出

让收益评估销售收入估算表

附表七 云南省师宗县和顺砂石厂普通建筑材料用白云岩矿采矿权（拟设）出让收益评估单位成本费用估算表

附表八 云南省师宗县和顺砂石厂普通建筑材料用白云岩矿采矿权（拟设）出让收益评估总成本费用估算表

附表九 云南省师宗县和顺砂石厂普通建筑材料用白云岩矿采矿权（拟设）出让收益评估税费估算表

三、附件目录

附件一 评估机构法人营业执照及矿业权评估机构资格证书

附件二 矿业权评估师执业登记证书

附件三 矿业权评估委托书

附件四 《师宗县自然资源局关于师宗县和顺砂石厂新立矿山生态环境综合评估联勘联审及是否涉及各类保护区及相关规划等有关情况的审查意见》(师自然资矿〔2020〕28号)

附件五 《〈云南省师宗县和顺砂石厂普通建筑材料用白云岩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评审意见书》(中谦恒矿评储字〔2020〕13号)

附件六 《云南省师宗县和顺砂石厂普通建筑材料用白云岩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2020年)》(云南惠集地质勘察工程有限公司, 2020年3月)

附件七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评审意见表》(中谦恒矿开评字[2020]20号)及《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评审意见书》

附件八 《师宗县和顺砂石厂普通建筑材料用白云岩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2020年)》(云南惠集地质勘察工程有限公司, 2020年5月)

附件九 《师宗县和顺砂石厂普通建筑材料用白云岩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补充说明》(云南惠集地质勘察工程有限公司, 2020年7月)

附件十 评估人员收集的其他资料

四、附图目录（缩印）

附图一 云南省师宗县和顺砂石厂普通建筑材料用白云岩矿地形地质及矿区

范围图

附图二 云南省师宗县和顺砂石厂普通建筑材料用白云岩矿资源储量估算剖面图

附图三 云南省师宗县和顺砂石厂普通建筑材料用白云岩矿资源储量估算平面图

云南省师宗县和顺砂石厂普通建筑材料用白云岩矿 采矿权（拟设）出让收益评估报告

俊成矿评报字[2020]第081号

云南俊成矿业权评估有限公司受师宗县自然资源局委托，根据国家有关采矿权评估的规定，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按照公认的采矿权评估方法，对“云南省师宗县和顺砂石厂普通建筑材料用白云岩矿采矿权（拟设）”进行了评估。本公司评估人员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委托评估的“云南省师宗县和顺砂石厂普通建筑材料用白云岩矿采矿权（拟设）”进行了尽职调查、收集资料和评定估算，并对委托方委托评估的云南省师宗县和顺砂石厂普通建筑材料用白云岩矿采矿权（拟设）在2020年5月31日所表现出的出让收益底价作出公允反映。现将该采矿权出让收益底价评估情况及评估结论报告如下：

1. 评估机构

名称：云南俊成矿业权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云投财富商业广场B3幢23层；

法定代表人：何文俊；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100787376342N；

探矿权采矿权评估资格证书编号：矿权评资[2012]001号。

2. 委托方

名称：师宗县自然资源局。

3. 评估目的

师宗县自然资源局拟新立“云南省师宗县和顺砂石厂普通建筑材料用白云岩矿采矿权”并进行出让。根据《财政部 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综[2017]35号），需要对“云南省师宗县和顺砂石厂普通建筑材料用白云岩矿采矿权（拟设）”进行评估，本次评估即为实现上述目的而提供“云南省师宗县和顺砂石厂普通建筑材料用白云岩矿采矿权（拟设）”在本评估报告中所述各种条件下和评估基准日时点上客观、公平、合理的采矿权出让收益底价参考意见。

4. 评估对象和范围

4. 1 评估对象

本次评估对象为“云南省师宗县和顺砂石厂普通建筑材料用白云岩矿采矿权（拟设）”（以下简称“师宗县和顺砂石厂”）。

4. 2 评估范围

根据《矿业权评估委托书》，“师宗县和顺砂石厂”拟划定矿区面积 0.0522km²，开采深度 1965m～1870m。拟划定矿区面积由 7 个拐点圈定，拐点坐标如下表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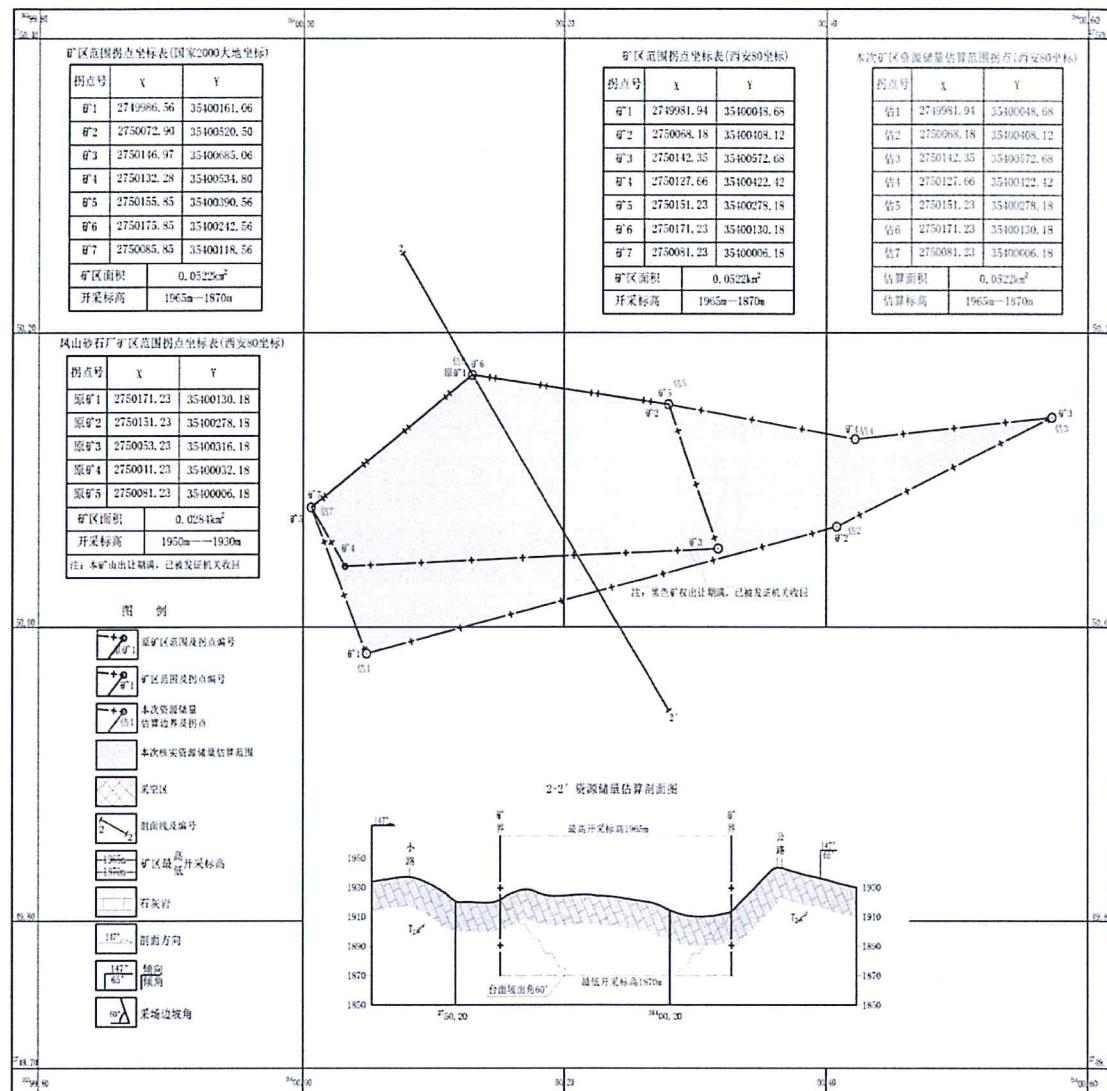
矿区范围拐点坐标表

拐点编号	1980 西安坐标系		国家 2000 大地坐标	
	X 坐标	Y 坐标	X 坐标	Y 坐标
矿 1	2749981. 94	35400048. 68	2749986. 56	35400161. 06
矿 2	2750068. 18	35400408. 12	2750072. 90	35400520. 50
矿 3	2750142. 35	35400572. 68	2750146. 97	35400685. 06
矿 4	2750127. 66	35400422. 42	2750132. 28	35400534. 80
矿 5	2750151. 23	35400278. 18	2750155. 85	35400390. 56
矿 6	2750171. 23	35400130. 18	2750175. 85	35400242. 56
矿 7	2750081. 23	35400006. 18	2750085. 85	35400118. 56
矿区面积	0.0522km ²			
开采标高	1965m～1870m			

本次评估范围以上述划定矿区范围为准，截至评估基准日，该评估范围内未设置其他矿业权。（矿界范围示意图详见下页）

根据云南惠集地质勘察工程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3 月出具的《云南省师宗县和顺砂石厂普通建筑材料用白云岩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2020 年）》，截止 2020 年 2 月 29 日，划定矿区范围内保有（122b+2S22）类白云岩矿资源储量 265.83 万 m³（725.68 万吨）。其中：控制的经济基础储量（122b）197.40 万 m³（538.87 万吨），暂不可采的安全边坡压覆（2S22）类资源量 68.43 万 m³（186.81 万吨）。根据云南惠集地质勘察工程有限公司 2020 年 5 月编制的《师宗县和顺砂石厂普通建筑材料用白云岩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2020 年）》，设计生产规模为 30 万吨/年。该

矿资源储量估算范围及设计利用范围均在上述拟划定矿区范围内。



矿界范围示意图

4.3 采矿权历史沿革

“师宗县和顺砂石厂”为师宗县自然资源局拟新立采矿权。

4.4 矿业权评估史

“师宗县和顺砂石厂”为师宗县自然资源局拟新立采矿权，尚未进行过评估。

4.5 采矿权有偿处置情况

“师宗县和顺砂石厂”为师宗县自然资源局拟新立采矿权，尚未进行有偿处置。

根据《财政部 国土部关于印发<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财综[2017]35号)，出让新设矿业权的，需要缴纳出让收益。

5. 评估基准日

根据评估目的及经济行为的要求，本评估项目的评估基准日确定为 2020 年 5 月 31 日。一切取价标准均为评估基准日有效的价格标准，评估价值为评估基准日的有效价值。

6. 评估依据

6.1 主要法律法规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2009 年 8 月 27 日修改后颁布);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 年 7 月 2 日颁布);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法》(2019 年 8 月 26 日颁布);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改后颁布);
- (5)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 1998 年第 241 号令);
- (6) 《矿业权出让转让管理暂行规定》(国土资发[2000]309 号);
- (7) 《国土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完善采矿权登记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土资发[2011]14 号);
- (8) 《关于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82 号);
- (9) 《国务院关于印发矿产资源权益金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2017]29 号);
- (10) 《财政部 国土部关于印发<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综〔2017〕35 号);
- (11) 《矿业权评估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国土资发〔2008〕174 号）;
- (12) 《国土资源部关于做好矿业权价款评估备案核准取消后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土规〔2017〕5 号);
- (13)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矿产资源开发管理的规定》(云南省人民政府云政发〔2015〕58 号);
- (14) 《云南省国土资源厅关于贯彻落实云南省人民政府进一步加强矿产资源开发管理规定有关问题的通知》(云南省国土资源厅云国土资〔2015〕130 号);

- (15) 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企[2012]16号);
- (16) 《关于简并增值税征收率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57号);
- (17) 《关于部分货物适用增值税低税率和简易办法征收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9]9号);
- (18) 《关于资源税改革具体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54号);
- (19) 《关于统一地方教育附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综[2010]98号);
- (20) 《矿业权评估技术基本准则》(CMVS00001—2008);
- (21) 《矿业权评估程序规范》(CMVS11000—2008);
- (22) 《矿业权评估报告编制规范》(CMVS11400—2008);
- (23) 《收益途径评估方法规范》(CMVS12100—2008);
- (24) 《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应用指南(试行)》(中国矿业权评估师协会公告2017年第3号发布);
- (25) 《确定评估基准日指导意见》(CMVS30200—2008);
- (26) 《矿业权评估参数确定指导意见》(CMVS30800—2008);
- (27) 《矿业权评估利用矿产资源储量指导意见》(CMVS30300—2010);
- (28) 《矿业权评估利用地质勘查文件指导意见》(CMVS30400—2010);
- (29) 《矿业权评估利用矿山设计指导意见》(CMVS3030.00—2010);
- (30) 《固体矿产地质勘查规范总则》(GB/T13908—2002);
- (31) 《云南省普通建筑材料砂、石、粘土矿产资源地质勘查程度暂行规定》(云国土资储[2004]23号)。

6.2 评估参数选取依据

- (1) 《〈云南省师宗县和顺砂石厂普通建筑材料用白云岩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评审意见书》(中谦恒矿评储字〔2020〕13号);
- (2) 《云南省师宗县和顺砂石厂普通建筑材料用白云岩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2020年)》(云南惠集地质勘察工程有限公司,2020年3月);
- (3)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评审意见表》(中谦恒矿开评字〔2020〕20号)

及《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评审意见书》；

(4) 《师宗县和顺砂石厂普通建筑材料用白云岩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2020年)》(云南惠集地质勘察工程有限公司, 2020年5月);

(5) 《师宗县自然资源局关于师宗县和顺砂石厂新立矿山生态环境综合评估联勘联审及是否涉及各类保护区及相关规划等有关情况的审查意见》(师自然资矿〔2020〕28号);

(6) 《师宗县和顺砂石厂普通建筑材料用白云岩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补充说明》(云南惠集地质勘察工程有限公司, 2020年7月);

(7) 《师宗县自然资源局关于师宗县和顺砂石厂新立矿山生态环境综合评估联勘联审及是否涉及各类保护区及相关规划等有关情况的审查意见》(师自然资矿〔2020〕28号);

(8) 评估人员收集的其他资料。

7. 矿产资源勘查概况和开发概况

7.1 矿区地理位置及交通

“师宗县和顺砂石厂”位于师宗县城45°方向, 平距约3km, 行政区划属师宗县丹凤街道恩荣村委会管辖。矿区地理坐标为: 东经104°0'38" ~ 104°0'58", 北纬24°51'04" ~ 24°51'10"。

矿区有简易碎石公路3km与324国道相连, 师宗县至曲靖市约125km, 交通方便。(详见下页交通位置图)

7.2 矿区自然地理及经济概况

矿区属构造溶蚀低中山地貌, 山脉走向为北东~南西向, 与地层走向线方向一致, 最高点位于矿区西部矿5附近, 海拔标高1960.50m, 最低处为矿区东部矿3附近, 海拔标高1914.08m, 相对高差46.42m; 区内地势北西高、南东低; 地形坡度10° ~ 25°, 地形条件中等。

师宗县境内以乔木、灌木、杂草相结合, 乔木有云南松、柳杉等, 云南松为天然林种, 柳杉全为人工种植。灌木为水杉、杨梅等。草本植物多为假俭草、蕨类植物为主, 森林覆盖率为41.8%。

矿区植被类型为北亚热带湿性常绿针、阔叶混交林，主要优势树种为杉木、云南松等。矿区土地用途为建设用地，周边区内存有部分原生植被，植被类型较为简单，矿区内地质不发育，主要是低矮灌木和杂草，矿区原始植被覆盖度约为27.5%。

矿区及周边无被国家列为保护对象的珍稀濒危物种和有价值的自然森林植被景观、文物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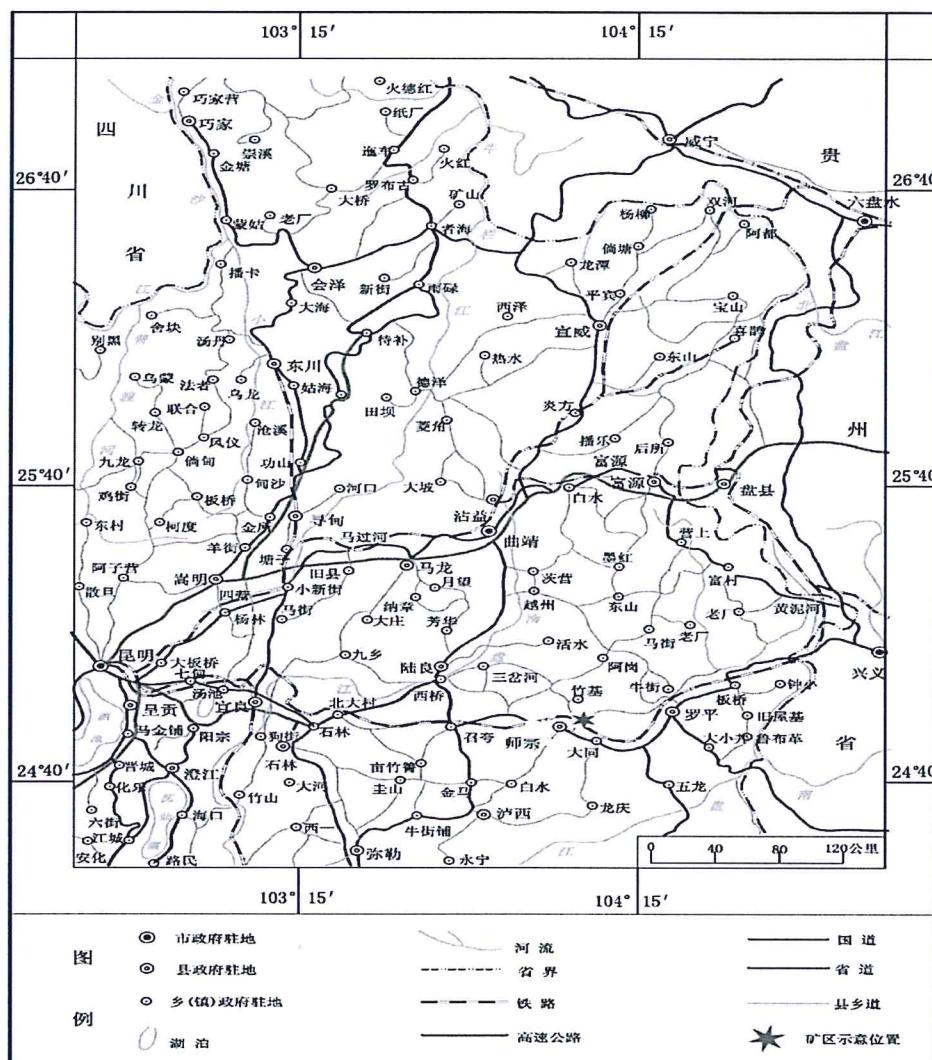


图 1-1 交通位置图

矿区及周围无地表水，大气降水冲沟会出现小山洪、短暂的溪流。最低点位于矿区外东部，海拔标高为1914.08m，为当地最低侵蚀基准面，是大气降水地表水和地下水的排泄通道。矿区处于分水岭地带，最低开采标高1870m，开采矿层位于当地最低侵蚀基准面以下，大气降水大部分沿坡向自然排泄至东部低洼地带，

少部分沿地表入渗的水量均向地下深部渗漏，只要在采场内适当修筑排水沟外排就不会停留在采场内。大气降水对矿山开采影响较小。

师宗县具亚热带与温带共存的气候特征。终年温和，夏无酷暑，冬无严寒，春暖干旱，秋凉湿润，雨热同期，干湿分明。师宗县年平均气温 13.9℃，7月最热，历年平均气温 19.5℃，极值 32.6℃，1月最冷，历年平均气温为 6.5℃，极值 -5℃。年平均降雨量 1204.6mm，雨量多集中在 5-10 月，占全年降雨量的 86%。风向以西南季风为主，平均风速 2.5m/s。

区内居民以汉族为主，杂居彝、壮、回、苗、白等少数民族，主要从事农业生产，耕地面积少，富余劳动力充足。农业结构较为简单，粮食作物主要有玉米、水稻、薯类、荞麦等。

7.3 地质工作概况

(1) 1973 年 8 月，贵州省地质局 108 地质队进行了 1:20 万区域地质调查，并于 1976 年提交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区域地质调查报告》(罗平幅, 1:200000)。

(2) 1977 年 6 月，贵州省地质局第一水文工程地质队进行了 1:20 万区域水文地质普查，并于 1980 年 12 月提交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区域水文地质普查报告》(罗平幅, 1:200000)。

(3) 2012 年师宗县凤山砂石厂（师宗县和顺砂石厂）开展矿山储量核实工作，并提交了《云南省师宗县凤山砂石厂石灰岩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2012 年 8 月 6 日，曲靖市国土资源局以“曲国资储备字[2012]136 号”文评审备案，评审通过矿区内的占用资源量 27.25 万 m³ (70.85 万吨)，其中保有控制的经济基础储量 (122b) 18.20 万 m³ (47.32 万吨)，采空消耗资源量 (111b) 9.05 万 m³ (23.53 万吨)。

(4) 2020 年 2 月，云南铭测科技有限公司对拟设矿业权的矿区地形、采剥区范围及面积进行了实测，并提供了《师宗县和顺砂石厂普通建筑材料用白云岩矿实测图》资料，实测资料是矿区储量核实重要的基础资料。

(5) 2020 年 3 月，云南惠集地质勘察工程有限公司提交了《云南省师宗县和顺砂石厂普通建筑材料用白云岩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 (2020 年)》，该储量核实

报告经云南中谦恒矿产勘查有限公司组织的专家组评审通过，并取得了《〈云南省师宗县和顺砂石厂普通建筑材料用白云岩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评审意见书》（中谦恒矿评储字[2020]13号）。截止2020年2月29日，划定的矿区范围内保有（122b+2S22）类白云岩矿资源储量265.83万m³（725.68万吨）。其中：控制的经济基础储量(122b)197.40万m³(538.87万吨)，暂不可采的安全边坡压覆(2S22)类资源量68.43万m³（186.81万吨）。

7.4 矿区地质概况

7.4.1 地层

矿区出露地层主要为第四系残坡积层(Q^{esl})和三叠系中统个旧组第四段(T_2g^d)，各地层岩性由新至老叙述如下：

(1) 第四系残坡积层(Q^{esl})：

由红粘土及灰岩碎块等组成，分布于矿区低洼及平缓地带，厚约0~5m。

(2) 三叠系中统个旧组第四段(T_2g^d)：

岩性为浅灰色中厚层状白云岩，呈层状产出，厚度大于300m，分布于整个矿区，为矿区开发利用的矿产资源，地层产状：147°∠65°，与下伏地层三叠系中统个旧组第三段(T_2g^d)呈整合接触。

7.4.2 构造

矿区位于云南“山”字型构造体系，矿区内地构造简单，矿区内地内无断层通过，岩层褶皱不明显。地层产状：走向北东—南西向，倾向南东，地层倾角65°的单斜层状构造，矿区内地构造简单。

7.4.3 节理裂隙发育特征

三叠系中统个旧组第四段(T_2g^d)岩性为浅灰色中厚层状白云岩，主要发育两组节理，产状为254°∠49°、75°∠46°。由于节理裂隙发育，岩石破碎，对矿山开采有一定影响。

7.4.4 岩溶发育特征

矿区地处岩溶微发育区，其下伏可能存在溶洞等不良工程地质作用，当溶洞进一步演化后，可能产生岩溶塌陷，对已建矿山的正常运营会产生一定影响。

7.4.5 岩浆岩

矿区范围内无岩浆岩出露。

7.4.6 围岩蚀变

第一段矿区范围内围岩蚀变不发育，仅见硅化、碳酸盐化等。

7.5 矿产资源概况

7.5.1 矿床（层）特征

矿区范围内的矿体三叠系中统个旧组第四段 (T_2g^d) 浅灰色中厚层状白云岩，走向为北东～南西、倾向南东、倾角 65° 的单斜构造，矿区范围内无断层分布，矿体沿走向及倾向延伸稳定。矿区范围内的矿体内部结构单一，夹土较少，内部结构较简单，周边蚀变微弱，仅见硅化、碳酸盐化等，为良好的工业与民用建筑材料。

7.5.2 矿体特征

矿区矿石属沉积型矿床，矿石类型，为浅灰色中厚层状白云岩。矿石的矿物成分以白云石为主，微量石英碎屑及铁泥质等矿物组成。

矿体顶板：矿体直接裸露于地表或部分矿体露头被剥蚀。地表露头良好，其上部仅有零星第四系红色粘土、灰岩碎块分布。

矿体：为三叠系中统个旧组第四段 (T_2g^d) 浅灰色中厚层状白云岩，无夹石分布。

矿体底板：采区范围未出露。

7.5.3 矿石质量及矿石类型

(1) 矿石物质组成

矿区范围内矿石主要为碳酸盐岩沉积岩，白云岩矿石的矿物成分主要是白云石组成，呈细晶、粉晶结构，另外夹杂有微量石英碎屑、泥质、铁质物等矿物。

(2) 矿石化学成分

矿石的化学成分以 CaO 为主，其中，CaO(30.49%)、MgO(19.50%)、SiO₂(2.38%)、K₂O (0.02%)、Na₂O (0.06%)，其它微量元素含量较低。

(3) 矿石结构

矿石中白云石呈细晶结构，矿石断面具贝壳状断口，矿石为块状构造。

（4）矿石物理力学性质

矿区矿石平均极限抗压强度采用 130MPa，属坚硬岩。

7.5.4 矿石加工技术性能

矿区范围内的白云岩矿上部多为原地风化或半风化，矿石矿物成分主要为白云岩，其次为少量微量石英碎屑、泥质、铁质物等矿物等，矿体单层厚度大。矿区白云岩矿岩石平均极限抗压强度达 130MPa，属层状结构坚硬岩类。矿山开采用手持式浅孔凿岩机凿岩，装载机装载，东风 10t 载重自卸式汽车运输，开采后的矿石只需采用破碎机破碎后即可销售，矿石加工技术性能良好。

7.6 矿床开采技术条件

7.6.1 水文地质条件

矿区范围内出露的白云岩矿体总体走向为北东～南西、倾向南东、倾角 65° 的单斜构造，区内无断层分布，地质构造简单；少部分矿床位于当地最低侵蚀基准面以下，地形有利于排水；矿区内主要接受大气降水补给，第四系残坡积层面积分布小且厚度薄，主要充水含水层赋水性弱，地下水补给条件差，地下水位埋深较深，水文地质边界条件简单，矿床水文地质勘查类型属以层状岩溶裂隙含水层直接充水为主的简单类型。

7.6.2 工程地质条件

矿床以层状结构可溶盐岩类坚硬岩组为主，构造不发育，岩石呈中厚层状，岩石致密较硬，总体力学强度较高，岩石节理裂隙发育，岩石各向异性及强度变化中等，风化作用较弱，局部地段易发生崩塌及岩崩等工程地质问题，矿床工程地质勘查类型属以层状结构可溶盐岩类坚硬岩组为主的中等类型。

7.6.3 环境地质

矿区区域上新构造运动强烈，处于区域地壳次稳定区内，属中强地震地震带，地震活动较少，烈度低，破坏性较小，矿区内无现状地质灾害分布，矿区内无地质遗迹、无自然景观和人文景观保护区，矿区周边无重大污染源，矿区周边地表

水及地下水水质较好，矿石和废石化学成分基本稳定，不易分解出有害组分，矿区地质环境质量中等。

综上所述，矿床开采技术条件属以工程地质、环境地质问题为主的复合类型，即Ⅱ-4型。

7.7 矿区开发利用现状

“师宗县和顺砂石厂”为拟新立采矿权，尚未进行开采，根据“开发利用方案”，采用露天开采，直进式公路汽车运输方式，采出的矿石经破碎后即可利用，主要用于本地区民用建筑。

“师宗县和顺砂石厂”矿区范围内存在一处露天采空区，截止2020年2月29日，采空区消耗资源储量 $100.29m^3$ （273.78万吨），其中：矿区范围内采空消耗资源储量 $83.72m^3$ （228.55万吨），矿区范围外采空消耗资源储量 $16.57m^3$ （45.23万吨），采空区均为上一轮采矿权人师宗县凤山砂石厂历年开采消耗，与新立采矿权无关。

8. 评估实施过程

8.1 接受委托阶段

2020年5月31日，接受师宗县自然资源局委托，了解本次评估的目的、对象和范围。

8.2 尽职调查阶段

2020年6月1日—2020年6月15日，由本公司有关人员组成评估小组，根据评估有关原则和规定，评估人员首先听取师宗县自然资源局相关人员对拟设矿权的基本情况介绍，了解评估对象权属状况；地形地貌等自然地理条件；交通、供电、供水等基础设施条件及区域经济发展状况；勘查、开发历史及现状；评估对象既往评估和交易情况；查阅了与评估有关的地质资料，征询、了解、核实矿床地质勘查、矿山开发等基本情况，现场收集、核实与评估对象有关的权属资料、地质勘查类资料、设计资料、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行业信息及其他资料等，并在师宗县自然资源局相关人员陪同下进行了实地查勘，对矿区范围内有无矿业权纠纷进行了核实。

8.3 评定估算阶段

2020年6月16日—2020年7月18日，依据收集的评估资料，进行归纳整理，确定评估方法，完成评定估算，具体步骤如下：对所收集的资料进行归纳、整理，查阅有关法律、法规，调查普通建筑材料用碎石销售市场，分析待评估采矿权的特点，确定评估方法，选取合理的评估参数，对委托评估的采矿权价值进行评定估算，完成评估报告初稿。

8.4 提交报告阶段

2020年7月19日至2020年7月29日，对评估报告初稿进行评估机构的内部审核、修改，整理工作底稿。于2020年7月30日向师宗县自然资源局提交评估报告进行公示。

9. 评估方法

根据《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应用指南（试行）》，适用于采矿权出让收益的评估方法有基准价因素调整法、交易案例比较调整法、收入权益法、折现现金流量法。对于具备评估资料条件且适合采用不同方法进行评估的，应当采用两种以上评估方法进行评估，通过比较分析合理形成评估结论。因方法的适用性、操作限制等无法采用两种以上评估方法进行评估的，可以采用一种方法进行评估，并在评估报告中披露只能采用一种方法的理由。

目前，曲靖市国土资源局已发布《曲靖市国土资源局关于执行曲靖市矿业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的通知》（曲国土资[2019]29号），但由于中国矿业权评估师协会尚未出台基准价因素调整法及交易案例比较调整法的相关准则、规范，无法采用基准价因素调整法及交易案例比较调整法进行评估。

鉴于：

(1) 2020年3月云南惠集地质勘察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云南省师宗县和顺砂石厂普通建筑材料用白云岩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2020年）》（以下简称“储量核实报告”），该“储量核实报告”由云南中谦恒矿产勘查有限公司组织的专家组评审通过，取得了《〈云南省师宗县和顺砂石厂普通建筑材料用白云岩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评审意见书》（中谦恒矿评储字〔2020〕13号）。矿区资源储量估算

方法客观合理，资源储量可靠性高。

(2) 2020年5月云南惠集地质勘察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师宗县和顺砂石厂普通建筑材料用白云岩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2020年)》(以下简称“开发利用方案”)，该“开发利用方案”由云南中谦恒矿产勘查有限公司组织的专家组评审通过，取得了《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评审意见表》(中谦恒矿开评字[2020]20号)及《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评审意见书》。“开发利用方案”对矿石开发利用进行了论证和设计，但仅估算了矿山计划总投资和总成本，未对投资、成本明细进行详细说明，经济参数不够完整。云南惠集地质勘察工程有限公司对该开发利用方案进行了补充，并出具了《师宗县和顺砂石厂普通建筑材料用白云岩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补充说明》(以下简称“开发利用方案补充说明”),“开发利用方案”及“开发利用方案补充说明”中采矿技术指标、投资和成本等相关参数基本合理，可供参考利用。

综上所述，矿山具有一定规模，具有独立的获利能力，其未来的收益及承担的风险能用货币计量，满足折现现金流量法使用的前提条件和适用范围，根据《中国矿业权评估准则》、《收益途径评估方法规范(CMVS12100—2008)》(以下简称“《收益途径评估方法规范》”)，确定本次评估采用折现现金流量法。其计算公式为：

$$P = \sum_{t=1}^n (CI - CO)_t \cdot \frac{1}{(1 + i)^t}$$

其中:P--矿业权评估价值；

CI--年现金流入量；

CO--年现金流出量；

$(CI - CO)_t$ --年净现金流量；

i--折现率；

t--年序号($t = 1, 2, 3, \dots, n$)；

n--评估计算年限。

10. 评估技术经济指标参数的确定

利用折现现金流量法进行采矿权评估的主要技术参数有：保有资源储量、评估利用资源储量、可采储量、采矿指标、生产能力和服务年限、投资、成本等。

（1）资源储量参数依据及评述

2020年3月云南惠集地质勘察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储量核实报告”估算储量在拟划定矿区范围内，该“储量核实报告”由云南中谦恒矿产勘查有限公司组织的专家组评审通过，取得《〈云南省师宗县和顺砂石厂普通建筑材料用白云岩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评审意见书》（中谦恒矿评储字〔2020〕13号）。矿区资源储量估算方法客观合理，资源储量可靠性高。可以作为本次评估资源储量依据。

（2）技术经济参数依据及评述

2020年5月云南惠集地质勘察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开发利用方案”对矿山资源的开发利用进行了论证和设计，其编制符合矿山设计规范及国家矿山安全规程等相关规范。该“开发利用方案”由云南中谦恒矿产勘查有限公司组织的专家组评审通过，并取得了《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评审意见表》（中谦恒矿开评字〔2020〕20号）及《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评审意见书》。“开发利用方案”对矿石开发利用进行了论证和设计，但仅估算了矿山计划总投资和总成本，未对投资、成本明细进行详细说明，经济参数不够完整。云南惠集地质勘察工程有限公司对该开发利用方案进行了补充，并出具了《师宗县和顺砂石厂普通建筑材料用白云岩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补充说明》（以下简称“开发利用方案补充说明”），“开发利用方案”及“开发利用方案补充说明”中采矿技术指标、投资和成本等相关参数基本合理，可供参考利用。

其他主要技术经济指标参数的选取参考《中国矿业权评估准则》、《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应用指南（试行）》、《矿业权评估参数确定指导意见》、《固体矿产资源储量类型的确定》、其他有关政策法规、技术经济规范和评估人员掌握的其他资料确定。

评估人员在对“储量核实报告”、“开发利用方案”、“开发利用方案补充说明”及评估人员收集的其它资料进行认真分析的基础上，根据现行有关技术规范、标准以及矿业权评估有关要求合理选取评估参数。各参数的取值说明如下：

10.1 保有资源储量

根据“储量核实报告”及其评审意见书，截止储量核实基准日2020年2月29日，评估范围内保有(122b+2S22)类白云岩矿资源储量265.83万m³(725.68万吨)，其中：控制的经济基础储量(122b)197.40万m³(538.87万吨)，暂不可采的安全边坡压覆(2S22)类资源量68.43万m³(186.81万吨)。

10.2 评估利用资源储量(可信度系数调整)

根据《中国矿业权评估准则》及《矿业权评估利用矿产资源储量指导意见》(CMVS30300—2010)，评估利用的资源储量指评估基准日保有资源储量中，用于作为评估计算可采储量的基础数据——参与评估计算的基础储量和资源量折算的基础储量。矿业权评估中通常按下列原则确定评估利用矿产资源储量：

保有控制的经济基础储量(122b)，全部参与评估计算。

暂不可采的安全边坡压覆(2S22)类资源量，根据“开发利用方案”，未设计利用，本次未参与评估计算。

依据上述原则，本次评估(122b)资源量全部参与评估计算。

则本次评估利用资源储量(可信度系数调整)为538.87万吨。

注：按《出让收益评估应用指南》，其“评估利用资源储量”为不进行可信度系数调整的参与评估的保有资源储量，为与可采储量计算过程中涉及的采用可信度系数调整的“评估利用资源储量”(对应设计利用资源储量)相区别，故将前者称为“评估利用资源储量”(即参与评估的保有资源储量)，后者称为“评估利用资源储量(可信度系数调整)”(即可信度系数调整后的评估利用资源储量)。

10.3 采矿方法及开拓方式

“师宗县和顺砂石厂”为露天矿，根据矿区地形特点，设计采用自上而下水平分层台阶开采方法，开拓运输采用直进式公路汽车运输。

10.4 产品方案

根据“开发利用方案”，产品方案为建筑用白云岩矿碎石。

10.5 采矿主要技术参数

10.5.1 设计损失量

根据“开发利用方案”，矿山设计损失率为8%，即设计损失资源储量为43.11（ $538.87 \times 8\%$ ）万吨。因此，本次评估确定设计损失资源储量为43.11万吨。

10.5.2 采矿回采率

根据“开发利用方案”设计采矿回采率为95%。本次评估依据“开发利用方案”确定采矿回采率为95%。

10.6 可采储量的确定

可采储量=（评估利用资源储量（可信度系数调整）-设计损失量）×采矿回采率

将上述相关数据带入公式中，评估基准日可采储量如下：

$$\begin{aligned} \text{评估利用可采储量} &= (538.87 - 43.11) \times 95\% \\ &= 470.97 \text{ (万吨)} \end{aligned}$$

本项目评估利用可采储量为470.97万吨。

10.7 生产规模

根据《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应用指南（试行）》及《矿业权评估参数确定指导意见》，生产矿山（包括改扩建项目）矿业权评估，应按下列方法确定评估用矿山生产能力：

- (1) 根据采矿许可证载明的生产规模确定；
- (2)根据经批准的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确定或者管理部门核准生产能力文件等确定。

“师宗县和顺砂石厂”为拟设立矿山，根据“开发利用方案”，生产规模为30万吨/年，故本次评估确定矿山生产规模为30万吨/年。

10.8 矿山服务年限的确定

非金属矿矿山服务年限计算公式为：

$$T = \frac{Q}{A}$$

式中： T—矿山服务年限；

Q—可采储量；

A—矿山生产能力；

将相关数据代入公式后，求得合理的矿山服务年限：

$$\text{矿山服务年限 } T = 470.97 \div 30$$

$$= 15.70 \text{ (年)}$$

即矿山生产服务年限为 15.70 年。根据“开发利用方案”，矿山基建期为 4 个月，则本次评估计算年限为 16.03 年。即评估基建期为 2020 年 6 月至 2020 年 9 月，生产期为 2020 年 10 月至 2036 年 6 月。

详见附表二。

10.9 评估计算年限内的评估利用资源储量 (Q_i)

本次评估计算年限为 16.03 年，评估计算年限内保有 (122b) 矿石量 538.87 万吨，根据《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应用指南（试行）》（中国矿业权评估师协会公告 2017 年第 3 号发布），评估计算年限内的评估利用资源储量 (Q_i) 即为评估计算年限内保有量 538.87 万吨。

10.10 销售收入

10.10.1 销售产量

按上述评估设定生产规模 30 万吨/年，故正常达产年份产量为 30 万吨/年。

评估假设所有建筑用白云岩矿碎石产品全部实现销售。

10.10.2 销售价格

根据《矿业权评估参数确定指导意见》，产品销售价格应根据产品类型、产品质量和销售条件，一般采用当地价格口径确定，可以评估基准日前 3 个年度的价格平均值或回归分析后确定评估用的产品价格；对产品价格波动较大、服务年限较长的大中型矿山，可以评估基准日前 5 个年度内价格平均值确定评估用的产品

价格；对服务年限短的小型矿山，可以采用评估基准日当年价格的平均值确定评估用的产品价格。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简并增值税征收率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57号)，从2014年7月1日起，简并和统一增值税征收率，将6%和4%的增值税征收率统一调整为3%，从而进一步规范税制、公平税负。自产的建筑用和生产建筑材料所用的砂、土、石料，可选择按3%征收率计税。

评估产品方案为普通建筑材料用白云岩矿碎石，根据评估人员的调查了解，该矿周边类似矿产品的含税坑口售价为28.00元/吨—30.00元/吨，平均含税坑口售价为29.00元/吨。故本次评估价格取平均含税售价即矿山坑口含税价确定为29.00元/吨，则不含税销售价格为28.16元/吨（=29.00÷1.03）

10.10.3 销售收入

假定未来生产期生产的产品全部销售，则评估对象年销售收入为（以2021年为例）：

$$\begin{aligned} \text{年销售收入} &= \text{产品年产量} \times \text{销售价格} \\ &= 30 \times 28.16 \\ &= 844.80 \text{ (万元)} \end{aligned}$$

详见附表六。

10.11 投资估算

10.11.1 固定资产投资

根据《收益途径评估方法规范》，固定资产投资包括评估基准日已形成的固定资产和未来建设固定资产投资。生产矿山可根据评估基准日企业资产负债表、固定资产明细表列示的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账面值确定生产矿山评估用固定资产投资。

“开发利用方案”对矿石开发利用进行了论证和设计，但仅估算了矿山计划总投资和总成本，未对投资、成本明细进行详细说明，经济参数不够完整。云南惠集地质勘察工程有限公司对该开发利用方案进行了补充，并出具了“开发利用方案补充说明”。

根据“开发利用方案”及“开发利用方案补充说明”，矿山总投资 1,600.00 万元，投入资产主要包含房屋及构筑物、机器设备等，其中：房屋及构筑物 465.18 万元，机器设备 926.82 万元，其他费用 208.00 万元。将其他费用按各项投资的比例分摊后，固定资产投资明细如下表：

固定资产投资估算表		单位：万元
序号	类别	固定资产投资
1	房屋及构筑物	534.69
2	机器设备	1,065.31
3	合计	1,600.00

本次评估固定资产投资在基建期均匀投入，即 2020 年 6 月至 2020 年 9 月期间投入 1,600.00 万元。

10.11.2 无形资产（土地费用）投资

根据《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应用指南（试行）》，土地使用权投资或土地费用，按照矿山土地使用方式的不同，分别处理。根据《矿业权评估参数确定指导意见》，租赁使用土地，不论租赁国家所有、农村集体所有，还是其他使用者的土地，分年支付租赁费时，将土地租赁费计入当期成本费用；一次性支付租赁费用时，将其计入无形资产，以摊销方式（以租赁期为摊销年限）逐年收回。

本次评估土地租赁费用按年支付，计入管理费用，不考虑征地，无形资产投资为零。

10.11.3 流动资金

流动资金是为维持正常生产所需的周转资金，是企业进行生产和经营活动的必要条件。根据《矿业权评估参数确定指导意见》（CMVS 30800—2008），流动资金可按扩大指标法估算。

非金属矿山的流动资金约占固定资产投资的 5%-15%，本次评估确定固定资产资金率为 10%。

$$\text{流动资金} = \text{固定资产投资额} \times \text{固定资产资金率}$$

$$= 1,600.00 \times 10\%$$

$$= 160.00 \text{ (万元)}$$

本次评估流动资金在生产第一年 100% 投入，在评估计算期末 2036 年 6 月全部

回收。

10.12 成本估算

关于成本估算的原则与方法的说明

“开发利用方案”对矿石开发利用进行了论证和设计，但仅估算了矿山计划总投资和总成本，未对投资、成本明细进行详细说明，经济参数不够完整。云南惠集地质勘察工程有限公司对该开发利用方案进行了补充，并出具了“开发利用方案补充说明”，所以本项目评估成本费用的开采加工成本各项指标主要参照“开发利用方案补充说明”选取，个别参数依据《矿业权评估利用企业财务报告指导意见》(CMVS30900—2010)、《矿业权评估参数确定指导意见》(CMVS 30800—2008)、国家及地方财税的有关规定确定，以此测算评估基准日后未来矿山生产年限内的采矿成本费用。

评估对象成本费用的各项指标主要依据如下：

- I、成本主要依据“开发利用方案补充说明”进行分析后合理确定；
- II、安全费、维简费、财务费用等依据《矿业权评估参数确定指导意见》(CMVS 30800—2008)及国家现行财税的有关规定确定。

10.12.1 外购材料费

根据“开发利用方案补充说明”，矿山开采单位外购材料费为 2.00 元/吨，本次评估依据“开发利用方案补充说明”确定矿山开采单位外购材料费为 2.00 元/吨。

正常生产年份年外购材料费为 60.00 万元 ($=2.00 \times 30$)。

10.12.2 外购燃料及动力费

根据“开发利用方案补充说明”，矿山开采单位外购燃料及动力费为 2.76 元/吨，则本次评估依据“开发利用方案补充说明”确定矿山开采单位外购燃料及动力费为 2.76 元/吨。

正常生产年份年外购燃料及动力费为 82.80 万元 ($=2.76 \times 30$)。

10.12.3 工资及福利费

根据“开发利用方案补充说明”，矿山开采单位工资及福利费为 3.19 元/吨，

本次评估依据“开发利用方案补充说明”确定工资及福利费为 3.19 元/吨。

正常生产年份年工资及福利费为 95.76 万元 ($=3.19 \times 30$)。

10.12.4 折旧费、固定资产更新和回收固定资产残(余)值

(1) 折旧费、固定资产更新

根据《矿业权评估参数确定指导意见》(CMVS 30800—2008)，采矿权评估固定资产折旧一般采用年限平均法，除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另有规定外，固定资产计算折旧的最低年限为：房屋、建筑物 20 年；飞机、火车、轮船、机器、机械和其他生产设备 10 年；飞机、火车、轮船以外的运输工具 4 年；电子设备 3 年。

本次评估中房屋建筑物按 20 年折旧，机器设备按 10 年折旧，房屋建筑物及机器设备固定资产残值率取 5%。

以 2021 年为例：

房屋建筑物年折旧额= $534.69 \times 95\% \div 20 = 25.40$ 万元；

机器设备年折旧额= $1,065.31 \times 95\% \div 10 = 101.20$ 万元；

吨原矿单位成本折旧费= $(25.40 + 101.20) \div 30 = 4.22$ 元；

正常生产年份年折旧费为 126.60 万元 ($=4.22 \times 30$)。

(详见附表五)

(2) 更新改造资金

固定资产更新投资是根据国家有关技术规定和评估选取的各种类型固定资产的寿命，确定各类固定资产的服务和折旧年限，在各类固定资产计提完折旧后进行更新投入，以满足矿山连续生产的需要，根据《矿业权评估参数确定指导意见》(CMVS 30800—2008)，房屋建筑物和机器设备类固定资产采用不变价原则进行其更新资金投入，即机器设备、房屋建筑物在其计提完折旧后的下一时点（下一年或下一月）投入等额初始投资。

本次评估房屋建筑物折旧年限取 20 年，机器设备折旧年限取 10 年，本项目生产服务年限为 15.70 年，本次评估确定计算服务年限为 16.03 年，机器设备在 2030 年投入更新改造资金 1,065.31 万元。

（详见附表五）

（3）回收固定资产残（余）值

根据《矿业权评估参数确定指导意见》（CMVS 30800—2008），在回收固定资产残（余）值时不考虑固定资产的清理变现费用。

本评估项目中机器设备在 2030 年回收残值 53.27 万元、在评估计算期末 2036 年 6 月回收余值 584.59 万元，房屋建筑物在评估计算期末 2036 年 6 月回收余值 160.07 万元，评估项目共回收残（余）值合计为 797.93 万元。

（详见附表五）

10.12.5 修理费

根据“开发利用方案补充说明”，开采矿山单位修理费为 1.78 元/吨，则本次评估依据“开发利用方案补充说明”确定矿山开采单位修理费为 1.78 元/吨。

正常生产年份年修理费为 53.27 万元（=1.78×30）。

10.12.6 维简费

维简费一般包含两个部分：一是已形成的采矿系统固定资产基本折旧（折旧性质的维简费），二是维持简单再生产所需资金支出（更新性质的维简费）。

依据“（85）建材非字 861 号文件”和国家建材局、财政部《关于提高部分重点非金属矿企业维简费提取标准的通知》，该矿山不属于重点非金属矿企业，维简费按照“（85）建材非字 861 号文件”标准计提为 2.00 元/吨。则本次评估单位维简费取 2.00 元/吨。按《矿业权评估参数确定指导意见》（CMVS30800—2008），对计提维简费的矿山，按评估计算的服务年限内采出矿石量和采矿系统固定资产投资计算单位矿石折旧性质的维简费。

因矿体大部分出露地表，开发利用方案未考虑期初采剥投入。则本次评估项目取单位折旧性质维简费为 0.00 元/吨，单位更新性质维简费为 2.00 元/吨。

正常生产年份年维简费为 60.00 万元（=2.00×30）。

10.12.7 安全费用

根据财政部、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企[2012]16 号，2012 年 2 月 14 日），非金属露天矿

山，安全费用按 2.00 元/吨计提。本次评估确定安全费用为 2.00 元/吨。

正常生产年份年安全费用为 60.00 万元 ($=2.00 \times 30$)。

10.12.8 其他制造费用

根据“开发利用方案补充说明”，单位其他制造费用为 1.09 元/吨，本次评估依据“开发利用方案补充说明”确定其他制造费用为 1.09 元/吨。

正常生产年份其他制造费用为 32.77 万元 ($=1.09 \times 30$)。

10.12.9 管理费用

(1) 土地租赁费

根据“开发利用方案补充说明”，单位土地租赁费用为 0.26 元/吨，本次评估依据“开发利用方案补充说明”确定土地租赁费为 0.26 元/吨。

正常生产年份年土地租赁费为 7.83 万元 ($=0.26 \times 30$)。

(2) 管理人员工资及福利费

管理人员工资及福利费已并入生产成本计算。本次评估不再另行计算管理人人员工资及福利费。

(3) 其他管理费用

根据“开发利用方案补充说明”，单位其他管理费用为 0.50 元/吨，本次评估依据“开发利用方案补充说明”确定其他管理费用为 0.50 元/吨。

正常生产年份年其他管理费用为 15.00 万元 ($=0.50 \times 30$)。

10.12.10 财务费用

财务费用是指企业为筹集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等而发生的费用，包括应当作为期间费用的利息支出(减利息收入)、汇兑损失(减汇兑收益)以及相关的手续费等。

参照矿业权评估有关规定计算。财务费用根据流动资金的不同时期的贷款利息进行计算。假定未来生产年份评估对象流动资金的 70% 为银行贷款，计算财务费用时，根据 2015 年 10 月 24 日发布执行的一年期贷款利率 4.35% 计算，单利计息，则每吨原矿的财务费用计算过程如下：

$$\text{单位财务费用} = \text{流动资金} \times 70\% \times \text{贷款利率} \div \text{原矿产量}$$

$$= 160.00 \times 70\% \times 4.35\% \div 30$$

=0.16(万元)

本次评估财务费用确定为0.16元/吨。

正常生产年份年财务费用为4.80万元($=0.16 \times 30$)。

10.12.11 销售费用

销售费用指企业在销售商品过程中发生的费用，包括企业销售商品过程中发生的运输费、装卸费、广告费以及业务费等经营费用。

参照“开发利用方案补充说明”，销售费用按销售收入的1%估算，则评估确定该矿年销售费用为8.45万元($=844.80 \times 1.00\%$)，单位销售费用为0.28元/吨($=8.45 \div 30$)。

10.12.12 总成本费用及经营成本

总成本费用是指各项成本费用之和，经营成本是指总成本费用扣除折旧费、折旧性质的维简费、摊销费和利息支出后的全部费用。

经估算，未来正常生产期评估对象的开采单位总成本费为20.24元/吨，单位经营成本为15.86元/吨。正常生产年份总成本费用为607.28万元，经营成本费用为475.88万元。

单位总成本及经营成本详见附表七，各年份总成本及经营成本详见附表八。

10.13 销售税金及附加

产品销售税金及附加指矿山企业销售产品应负担的城市维护建设税、资源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费。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费以纳税人实际缴纳的增值税为计税依据。

10.13.1 增值税

根据《关于简并增值税征收率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57号)和《关于部分货物适用增值税低税率和简易办法征收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9]9号)，建筑用和生产建筑材料所用的砂、土、石料企业按照简易办法依照3%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

由于企业增值税采用简易征收，因此不可抵扣进项税和设备及不动产进项税。

年应纳增值税额=当期销项税额

销项税额=销售收入×销项税率

销项税税率取 3%。正常年份以 2021 年为例：

年应纳增值税=年销项税额

$$= \text{年销售收入} \times 3\%$$

$$= 844.80 \times 3\%$$

$$= 25.34 (\text{万元})$$

各年份增值税计算详见附表九。

10.13.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以应纳增值税额为税基计算。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维护建设税暂行条例》，城市维护建设税税率按纳税人所在地分别规定为：市区 7%，县城和镇 5%，乡村 1%。矿区位于师宗县丹凤街道恩荣村委会，应缴纳的城市维护建设税税率为 1%，本次评估城市维护建设税税率取 1%。

以 2021 年为例，年城市维护建设税=年应纳增值税额×城市维护建设税率

$$= 25.34 \times 1\%$$

$$= 0.25 (\text{万元})$$

10.13.3 教育费附加

教育费附加以应纳增值税额为税基，根据《国务院关于教育附加征收问题的紧急通知》的规定，税率取 3%。本次评估教育费附加取应缴增值税的 3%计算。以 2021 年为例：

年教育费附加=年应纳增值税额×教育费附加税率

$$= 25.34 \times 3\%$$

$$= 0.76 (\text{万元})$$

10.13.4 地方教育费附加

根据《财政部关于统一地方教育附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综[2010]98 号)，地方教育附加费税率为 2%。本次评估地方教育附加费按应缴增值税的 2%计算。以 2021 年为例：

年地方教育费附加=年应纳增值税额×教育费附加税率

$$\begin{aligned} &= 25.34 \times 2\% \\ &= 0.51 \text{ (万元)} \end{aligned}$$

10.13.5 资源税

2019年8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法》，资源税的税目、税率，依照《税目税率表》执行，《税目税率表》中规定实行幅度税率的，其具体适用税率由省、市、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统筹考虑应税资源的品位、开采条件及对生态环境的影响等情况，在《税目税率表》规定的税率幅度内提出，报同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并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国务院备案；《税目税率表》中规定白云岩税率幅度为1%~10%。

由于云南省政府尚未出台新的资源税率标准，而《云南省全面推进资源税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云财税[2016]46号）的白云岩税率9%在《税目税率表》中规定白云岩税率幅度范围内，故本次评估税率取9%。

$$\begin{aligned} \text{正常年份应缴资源税额} &= 844.80 \times 9\% \\ &= 76.03 \text{ (万元)} \end{aligned}$$

依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资源税改革具体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54号）相关规定：对实际开采年限在15年以上的衰竭期矿山开采的矿产资源，资源税减征30%。衰竭期矿山是指剩余可采储量下降到原设计可采储量的20%（含）以下或剩余服务年限不超过5年的矿山，以开采企业下属的单个矿山为单位确定。

根据上述规定，本次评估衰竭期确定为生产期的最后9个月，自2035年10月~2036年6月，衰竭期内考虑资源税减按规定税率标准的70%估算。

$$\begin{aligned} \text{矿山衰竭期煤矿资源税额} &= 844.80 \times 9\% \times 70\% \\ &= 53.22 \text{ (万元)} \end{aligned}$$

10.13.6 销售税金及附加

以2021年为例：

销售税金及附加=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资源税

$$\begin{aligned} &= 0.25 + 0.76 + 0.51 + 76.03 \\ &= 77.55 \text{ (万元)} \end{aligned}$$

10.14 企业所得税

根据《矿业权评估参数确定指导意见》(CMVS30800—2008)，企业所得税的计算方式为企业的应纳税所得额乘以适用税率，减除依照《企业所得税法》关于税收优惠的规定减免和抵免的税额后的余额为应纳税额。

同时 2007 年 3 月 16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企业所得税的税率为 25%。

则本次评估企业所得税率选取为 25%。

以 2021 年年为例：

年利润总额 = 年销售收入 - 年总成本费用 - 年销售税金及附加

$$\begin{aligned} &= 844.80 - 607.28 - 77.55 \\ &= 159.97 \text{ (万元)} \end{aligned}$$

年应纳所得税 = 利润总额 × 所得税税率

$$\begin{aligned} &= 159.97 \times 25\% \\ &= 39.99 \text{ (万元)} \end{aligned}$$

各年份企业所得税计算详见附表九。

10.15 折现率

根据《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应用指南(试行)》，折现率参照《矿业权评估参数确定指导意见》相关方式确定；矿产资源主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根据国土资源部公告 2006 年第 18 号《关于实施〈矿业权评估收益途径评估方法修改方案〉的公告》，对矿业权出让评估和国家出资勘查形成矿产地且矿业权价款未处置的矿业权转让评估，地质勘查程度为勘探以上的探矿权及（申请）采矿权评估折现率取 8%，地质勘查程度为详查及以下的探矿权评估折现率取 9%。

本次评估对象为采矿权，因此，确定本次评估的折现率为 8.00%。

11. 评估假设

11.1 该采矿权能顺利取得采矿许可证，且证载内容与本次评估设定的矿区范

围及生产规模一致；

11.2 评估对象设定未来的矿山生产方式、生产规模、产品结构保持不变且持续经营；

11.3 国家产业、金融、财税政策在预测期内无重大变化；

11.4 市场供需水平、矿产品价格及成本费用水平在短期内不会发生大的变化；

11.5 矿山未来的技术经济指标以评估报告中所设定的生产力水平为基准；

11.6 本次评估以评估范围内经评审备案的矿产资源储量为基础。

12. 评估结论

12.1 采矿权评估价值

本公司在充分调查、了解和分析评估对象及市场情况的基础上，依据采矿权评估的原则和程序，选取合理的评估方法和评估参数，经估算“云南省师宗县和顺砂石厂普通建筑材料用白云岩矿采矿权（拟设）”评估价值(P_1)为人民币 256.97 万元，大写人民币贰佰伍拾陆万玖仟柒佰元整。

12.2 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价值

根据《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应用指南（试行）》，采用折现现金流量法、收入权益法时，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价值按以下方式处理。

(1) 按照相应的评估方法和模型，估算评估年限内 333 以上类型全部资源储量的评估价值，并计算其单位资源储量价值，其中推断的内蕴经济资源量 333 不做可信度系数调整。计算单位资源储量价值时，矿山服务年限超过 30 年的，评估计算的服务年限按 30 年计算。

(2) 根据矿业权范围内全部评估利用资源储量（含预测的资源量）及地质风险调整系数，估算出资源储量对应的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价值。

$$P = \frac{P_1}{Q_1} \times Q \times k$$

式中：P—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价值；

P_1 —评估计算年限内 333 以上类型全部资源储量的评估价值；

Q₁—估算评估年限内的评估利用资源储量；

Q—全部评估利用资源储量，含预测的资源量（334）？；

k—地质风险调整系数。

地质风险调整系数（k）取值应考虑矿种、矿床类型、矿床地质工作程度、矿床勘查类型以及矿业权范围内预测的资源量与全部资源储量的比例关系等因素综合确定。

12.2.1 全部评估利用资源储量（Q）的确定

根据《财政部 国土部关于印发<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综[2017]35号）和《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应用指南（试行）》（中国矿业权评估师协会公告2017年第3号发布），全部评估利用资源储量（Q）即为云南省师宗县和顺砂石厂普通建筑材料用白云岩矿采矿权（拟设）拟划定矿区范围内评审的保有（122b）资源储量538.87万吨。

12.2.2 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价值的确定

根据《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应用指南（试行）》（中国矿业权评估师协会公告2017年第3号发布），该采矿权为拟新设采矿权，评估年限内出让收益“评估利用资源储量（Q₁）”和“全部评估利用资源量（Q）”均为538.87万吨，本次评估对象范围未估算（334）?资源量，地质风险系数（k）取值为1，因此“云南省师宗县和顺砂石厂普通建筑材料用白云岩矿采矿权（拟设）”出让收益评估价值（P）为256.97万元（=256.97÷538.87×538.87），大写人民币贰佰伍拾陆万玖仟柒佰元整。

按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计算结果：根据发布的《曲靖市国土资源局关于执行曲靖市矿业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的通知》（曲国土资[2019]29号），“附件 曲靖市国土资源局关于发布曲靖市矿业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的公告”，建筑用砂白云岩矿基准价为0.43元/吨，“云南省师宗县和顺砂石厂普通建筑材料用白云岩矿”采矿权范围内应缴纳出让收益的资源储量为538.87万吨，则“云南省师宗县和顺砂石厂普通建筑材料用白云岩矿采矿权（拟设）”按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计算结果为人民币231.71万元。

13. 特别事项说明

13.1 评估结论使用的有效期

根据《国土资源部关于做好矿业权价款评估备案核准取消后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土资规〔2017〕5号）及《云南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做好矿业权价款评估备案核准取消后有关工作的通知》（云国土资〔2016〕85号），本评估报告需向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报送公示无异议予以公开后使用。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自评估报告公开之日起一年。超过有效期，需要重新进行评估。

13.2 评估基准日后的调整事项

在本评估结论使用的有效时间内，如果本项目采矿权所依附的矿产资源储量发生明显变化，或者由于矿山再扩大生产规模而追加投资随之造成采矿权价值发生明显变化，委托方可重新委托本公司按原评估方法对原评估结论进行相应的调整；如果本项目评估所采用的资产价格标准或税费标准发生不可抗逆的变化，并对评估结论产生明显影响时，委托方可及时委托本公司重新确定采矿权价值。

13.3 评估结论有效的其他条件

本项目评估结论是以特定的评估目的为前提，根据国家的法律、法规和有关技术经济资料，并在特定的假设条件下确定的采矿权出让收益价值，评估中没有考虑将采矿权用于其他目的可能对采矿权价值所带来的影响，也未考虑其他不可抗力可能对其造成的影响。在评估报告出具日期之后和本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内，如发生影响评估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价值的重大事项，不能直接使用本评估结论。若评估基准日后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以内资源储量等数量发生变化，在实际作价时应根据原评估方法对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价值进行相应调整；当价格标准发生重大变化而对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价值产生明显影响时，评估委托人应及时聘请评估机构重新确定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价值。

13.4 责任划分

本项目评估机构只对本项目的评估结论本身是否符合执业规范要求负责，而不对采矿权资产定价决策负责。本项目评估结果是根据本项目特定的评估目的得出的价值参考意见，不得用于其他目的。

13.5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云南省师宗县和顺砂石厂普通建筑材料用白云岩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2020年)》及其评审意见,采矿权范围内(122b+2S22)资源量725.68万吨,其中暂不可采的安全边坡压覆(2S22)类资源量186.81万吨,根据《云南省师宗县和顺砂石厂普通建筑材料用白云岩矿资源开发利用方案(2020年)》,对(2S22)未设计利用,本次对暂不可采的安全边坡压覆(2S22)类资源量186.81万吨也不进行评估计算,特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

《关于师宗县和顺砂石厂新立矿山生态环境综合评估联勘联审及是否涉及各类保护区及相关规划等有关情况的审查意见》(师自然资矿〔2020〕28号)记载的矿山生产规模为40万吨/年,与评审通过的《云南省师宗县和顺砂石厂普通建筑材料用白云岩矿资源开发利用方案(2020年)》设计的生产规模30万吨/年不一致,师自然资矿〔2020〕28号记载的生产规模仅是拟新立采矿权项目的基本情况介绍,不作为本次评估参考依据,本次评估根据“开发利用方案”设定生产规模为30万吨/年,特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

本项目评估是在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下做出的,我公司及参加评估的人员与委托方没有任何特殊利害关系。

评估采用的地质资料及相关资产状况的原始资料、有关法律文件及相关产权证明文件、材料等由委托方提供,委托方对其真实性、完整性及合法性负责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14. 矿业权评估报告的使用限制

14.1 本评估报告及评估结论仅供委托方用于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不应同时用于或另行用于其他目的。

14.2 本评估报告仅供委托方了解评估的有关事宜并报送评估管理机关或其授权的单位审查评估报告和检查评估工作之用;正确理解并合理使用评估报告是评估委托方和相关当事方的责任。

14.3 本评估报告所有权归评估委托方所有,除依据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外,未征得本机构及矿业权评估师同意,矿业权评估报告的全部或

部分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媒体。

14.4 本评估报告的复印件不具有任何法律效力。

15. 评估报告日

本评估报告日为 2020 年 7 月 30 日。

16. 评估机构和评估责任人

法定代表人:

矿业权评估师:



云南俊成矿业权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七月三十日

